

(2022)浙0783民初6385号

郑旭军:本院受理原告何永仁诉郑旭军(3307271969****0916)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783民初638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的主要内容为:被告郑旭军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何永仁借款本金5万元并支付利息(其中2011年1月6日前的利息为2000元,2011年1月6日起至2020年8月19日止的利息按年利率6%计算,之后利息按同期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220元,由被告郑旭军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23民初807号

陈耀飞:本院受理上诉人浙江邹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与你、被上诉人王伟钟、赖建平、潜子良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因依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答辩通知、上诉人浙江邹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的上诉状副本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上诉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2)浙0726民初3149号

朱祖登:本院受理的原告陈再川与被告朱祖登之间的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

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十五日内和三十日内。定于2022年12月29日上午9:00在浦江县人民法院信访速裁庭(浦江县人民东路38号信访局二楼208)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2)浙0802民初5411号

洪全青:本院受理原告衢州市梓鸣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诉被告洪全青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55956.32元及相应利息;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证据材料、应诉/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廉政监督卡、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2月29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法庭进行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2)浙0803民初3477号

吕斌:本院受理原告刘志逞、毛慧芳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民事诉讼当事人须知、开庭传票等。原告刘志逞、毛慧芳起诉要求你支付工资16800元及利息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9时在廿里法庭公开审理。逾期未到,依法缺席审判。

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1121破14号

本院根据温州市伟诚橡胶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2年10月13日裁定受理浙江东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2年10月13日指定浙江万申佳律师事务所为浙江东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浙江东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

法院公告

2022年10月28日

息;2.判令被告郑莲承担本案诉讼费等其他一切实现本诉债权的相关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2022年12月16日9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2)浙1181执清1号

本院根据单守林的申请于2022年10月17日裁定受理单守林个人债务集中清理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浙江万申佳律师事务所为单守林管理人。

自本院受理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申请之日起至程序终结之日或者债务人行为考察期满之日止,单守林不得有以下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商务舱、头等舱、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G字头高速动车组旅客列车二等及其他动车组一等以上座位;(二)在三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机动车;(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须的消费行为。

单守林的债权人应自2022年11月27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人民路403号浙江万申佳律师事务所401办公室;联系人:项芳婷15988009177)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补充分配,同时还要承担作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庆元县菇城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22年12月9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2022)浙1004民初5938号

郑莲:本院受理(2022)浙1004民初5938号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为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刘志逞、毛慧芳起诉要求你支付工资16800元及利息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9时在廿里法庭公开审理。逾期未到,依法缺席审判。

青田县人民法院

(2022)浙1121破14号

郑莲:本院受理(2022)浙1004民初5938号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为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刘志逞、毛慧芳起诉要求你支付工资16800元及利息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9时在廿里法庭公开审理。逾期未到,依法缺席审判。

青田县人民法院

(2022)浙1004民初5938号

郑莲:本院受理(2022)浙1004民初5938号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为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刘志逞、毛慧芳起诉要求你支付工资16800元及利息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